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 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弥补被挪用募集资金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处置非募投项目不良资产及实现利润留存等渠道筹集的资金 26720.84 万元用于弥补被挪用的募集资金，并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弥补被挪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 董-1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01682433059000993，截止 2013 年 7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267,383,653.45), 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诚、王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

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